

湘潭理工学院文件

湘理院教字〔2024〕1号

关于印发《湘潭理工学院学生自主学习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、积极性，满足学生个性化学习需求，培养学生自主学习和自我管理的能力，经学校研究，现将《湘潭理工学院学生自主学习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湘潭理工学院学生自主学习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湘潭理工学院
教务处处
2024年1月8日

附件：

湘潭理工学院学生自主学习管理办法 (试行)

为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、积极性，满足学生个性化学习需求，培养学生自主学习和自我管理的能力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自主学习是指因个人原因，通过自学或其它途径掌握某门课程的内容，不参加跟班听课，按要求完成课程作业及实验，并按时参加课程考核的学习方式。

第二条 自学能力较强，前一学期算术平均分达到 80 分以上，之前学期学分已修满的二年级及以上学生，满足以下条件者之一，可以申请自主学习：

1. 参加企业实习或个人创业；
2. 因承担创新创业项目实践，不能正常跟班听课；
3. 因个人爱好，申请在图书馆自己阅读和学习。

第三条 每学期自主学习课程门数一般不得超过 3 门或者不超过 6 个学分，自主学习课程一律不免考。

第四条 下列课程不得办理自主学习：

1. 思想政治理论课、体育课；

2. 各实践教学课程及环节（包括军训、劳动教育、社会调查、实验课、课程设计、学年论文、毕业论文、实习等）。

第五条 凡符合条件的学生可于开学两周内办理自主学习申请。申请学生填写《湘潭理工学院自主学习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，经任课教师和二级学院审核同意后，由开课单位汇总报教务处备案。二级学院公布自主学习学生名单和课程，并通知相关任课教师。

第六条 自主学习只是免课堂教学环节，学生须向任课教师提交自主学习计划、读书笔记或报告，按时完成该课程的作业、实验及实践性教学等环节，并参加期末考核。

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根据本办法制定自主学习实施细则，并向教务处备案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试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 1:

湘潭理工学院学生自主学习申请表

姓 名		学号		班级	
课程及任 课老师意 见	课程名称		任课老师意见（签名）		
自主学习 申请原因	本人签名： 年 月 日				
成绩复核	二级学院教务办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
二级学院 意见	主管教学领导签名： 年 月 日				
课程开设 单位意见	主管教学领导签名： 年 月 日				

注：原件由二级学院存档，复印件分别交各任课教师。